

证券代码：002551

证券简称：尚荣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17-069

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涉及变更以往已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9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9月14日-2017年9月1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9月15日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9月14日15:00—2017年9月1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公司会议室

4、投票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桂秋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其代理人，下同）共计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42,488,161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1.4934%。

1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其代理人，下同）共计7人，代表有

表决权的股份数 342,390,889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.4788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 97,272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146%；

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：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或其代理人，下同）共计 6 人（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4 人，参加网络投票的 2 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006,388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1513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女士、黎志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华兴银行申请间接授信(买方信贷)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为 342,390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716%；反对股数为 97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284%；弃权股数为 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为 909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0.3345%；反对股数为 97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.6655%；弃权股数为 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，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为 342,390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716%；反对股数为 97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284%；弃权股数为 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女士、黎志琛先生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

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7年9月16日